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

一、 我們的措施

為提供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員工（含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本院訓練人員，以下同）、派遣勞工、求職者或實習生免遭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，依性別平等工作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13條第1項第2款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3條規定，訂定本院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處理要點，並頒布此一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，俾保護被害人之權益，及對於性騷擾事件，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及懲處措施。本院另成立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委員會及設置申訴專線電話及信箱，以利申訴。

（一）受理單位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文書科。
（二）專線電話：（07）522-7376。
（三）專用信箱：高雄新興郵局第230號信箱。
（四）電子郵件：kshdoc1@judicial.gov.tw。
（五）傳真電話：(07)522-7376。

二、 工作場所性騷擾之定義

本書面聲明所稱性騷擾，指下列情形之一：

(一)本院員工、派遣勞工、求職者或實習生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
(二)本院各級主管或因業務關係而有管理監督權限者，利用權勢或機會，對本院員工、派遣勞工、求職者或實習生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

(三)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，指對於因僱用、求職或執行職務關

係受自己指揮、監督之人，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。

另本院員工、派遣勞工、求職者或實習生於非工作時間，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，為持續性性騷擾，或於非工作時間，遭受不同事業單位，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，為持續性性騷擾，及於非工作時間，遭受本院院長或各級主管為性騷擾等情形，亦屬本書面聲明所稱性騷擾。

三、 工作場所性騷擾之處理原則

本院員工、派遣勞工、求職者或實習生，如感覺遭受到前述行為之侵害，或目睹及聽聞這類事件發生，應立刻通知本院受理單位，俾利依本院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處理要點予以妥適處理，本院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委員會設有輪值委員，將隨時受理申訴案件。

本院對於申訴者、申訴內容及處理結果，均會採取保密措施；性騷擾行為（包含誣告之情形）如經查證屬實，本院將採取合宜之處理措施，包含對行為人加以懲處，必要時甚至逕行解僱。另本院禁止對通報此類事件者、提出此類申訴者及協助性騷擾申訴或調查者，有任何報復之行為。